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在大鹏新区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持续推进普法教育，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鹏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持以上率下，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党支部通过党员大会形式专题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深入实践学，融会贯通，广泛宣传，凝聚共识，努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2. 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局办会、党总支及党支部会上集中学习。通过局办会、党总支党支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内容，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建设营造了浓厚氛

围。**二是**全体干部职工个人自学。购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书籍共计 120 本，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读本，全体干部职工自主学习，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二）依法履行职责，聚力推动发展

1.深化完善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研究，从全区层面在发展思路、发展定位、空间格局以及空间资源配置等方面明确大鹏新区未来发展的空间框架，统筹“三区三线”划定，构建“三城三湾一区”城市陆海开发格局，形成分区规划阶段性成果。**加快推进重点片区规划研究**，完成片区图则修编工作，结合重点领域进行统筹研究，完成概念规划研究。**补齐专项研究成果**，完成新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统筹新区全域国土空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保障向海发展空间**，启动新区海域及岸线整体保护利用规划方案编制，制定海域、海岸线、土地利用方案，保障深港游船口岸、海上交通设施等重点设施建设。

2.重点项目落地得到保障，成立局重大办，安排专人对接新区重大项目，在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上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制定《大鹏新区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完成 25 宗、68.7 公顷用地供应，提前超额完成公共住房、民生用地任务。完成 33 宗临时用地项目审批，71.72 公顷用林审批。完成规划用地相关工作，加快用海审批，完成新建项目用海上报工作，对暂时不具备用海申报条件的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盘活存量用地空间**，完成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加

快处置工作，强化土地利用动态巡查，释放更多潜力空间。

3.自然资源家底全面摸清，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抓手，摸清了新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资源及分布情况。明晰土地权属关系，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森林城区建设全面铺开**，全面推行林长制，印发了新区林长制实施方案及七项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推动林长制常态化实施；强化湿地保护，完成东涌红树林湿地园建设，打造具有大鹏特色的生态文明型湿地。超额完成营造林生产计划，实现 353 亩造林与生态修复面积，450 亩森林抚育面积。推动坝光银叶树古树群代表深圳成功入选“广东十大最美古树群”，进一步展示新区古树群落的自然之美、人文之美。8 月 22 日，大鹏管理局荣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海洋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大力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海域使用论证并取得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环评批复等前期工作。在保存原有的原生态海域环境的基地上，开展珊瑚移植种植、海洋生物增殖放流，不断恢复海洋生态系统。规范沙滩管理，完善大鹏新区沙滩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新区沙滩管理工作规则。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局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行政行为等工作中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一是全过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局法律顾问就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等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法律把关和风险评估，参与规划调整事项等重大决策事项研讨，并出具法律意见共 87 件。**二是常态化**

承担合同审查工作。承担局制度文件的制定、修订合法性审查及合同合规审核等工作，完成对外合同、制度审查 120 件，做到应查尽查、应审尽审。**三是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局法律顾问深度参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代理局复议、诉讼案件以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完成 1 件行政复议案件，2 件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通过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形成全社会监督的格局，2022 年，我局共完成处理 111 件群众反映的信访件，完成处理 56 件舆情信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权益。

（四）夯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实施“阳光执法”工程。开展 5 项“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完成检查结果对外公示，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档案制作，完善硬件支撑，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积极配合做好规划土地协助核查工作，2022 年，我局协助提供 20 份技术支持，出具 11 份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二是依法开展听证活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召开规划调整事项听证会，保证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是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组织在编人员参加申领执法证培训考试，2022 年我局申请执法证换证有 29 人，新申请执法证人员有 10 人。组织公务员参加年度学法培训考试，培训考试均通过考核，优秀率达 100%。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年度执法培训考试，执法人员均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通过率达 100%。

（五）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教

育宣传

坚持“点”与“面”相结合，积极制定并印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2 年宣传工作方案》，围绕

“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 “6.25 全国土地日” “全国宪法周”等重要节点，走进社区、企业等开展 20 场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提升守法普法工作实效。例如：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基因组研究所试验基地开展土地日线上宣传直播活动，活动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介绍耕地保护政策及举措等情况。于 8 月 29 日线上线下开展“规范使用地图，一点都不能错”主题宣传活动，线上通过制作 H5 宣传链接和知识问卷的方式开展宣传，线下在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花生唐广场陈列展板、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折页、工作人员引导讲解、邀请市民填写知识问卷、派发宣传纪念品，向市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 11 月 22 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于 12 月 7 日线上开展宪法周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单位法治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法律人才匮乏，法律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同时由于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专业性强，干部职工水平和学法用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法治宣传有待创新。受疫情影响，宣传次数较少，

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因场次、人数限制，普法宣传受众面较窄。由于各种条件和人员所限，普法形式较传统，在宣传方式、宣传途径上需开发更多创新形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三、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升法治工作水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自然资源政策法规收集，加强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行政基本法律法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学习工作，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切实增强行政程序法律意识，使全体职工干部既精通自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又熟练掌握自然资源领域其他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二）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机制，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自然资源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进一步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健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有效参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的沟通对接，做到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坚定不移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

境。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大鹏新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主动适应时代要求和受众需要,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深入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结合报纸、微信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普法漫画、网上答题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营造自然资源局法治氛围,形成普法新常态。专此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